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子計畫四

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

1. 依據

一、 動物保護法

二、 12年國教課程綱要

三、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1. 緣起與目標：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目標，達成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目標，結合仿間目前的寵物相關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中，透過專業化的廣告設計教育課程與活動，提升學生個人設計與實作的能力，透過平面、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巧設計出富有創意及質感的寵物文創商品。
2. 辦理單位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4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
5.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學生。
6. 作品規格
7. 不限定作品呈現方式，需要以包含貓或狗之動物形象，另不可有不雅字眼及圖樣。
8.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上之基本資料，並請為您所設計之作品內容填上一個設計主題名稱，設計主題名稱字數10字以內為限，以能清楚表達設計意涵為佳。
9. **投稿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**。
10. 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11. 資料不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12. 高中職參賽作者皆須另外錄製個人商品介紹的影片，若獲獎將於成果展中一併展出。
13. 投稿者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以上各項規定。
14. 交件方式
15. 收件日期：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。
16. 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**學務處(校外作品) /廣設科(校內作品)**，逾期

不受理。

1. 交件方式:請將作品以**親送**方式辦理。
2. 取件日期: 各校請派專人於111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22日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取回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標準：創意50％、美觀25％、功能性25%。
2. 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聘請校內廣設科二位師長、校外二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入選共20名，特優1件，優等9件，佳作10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**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**。

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3名。

(二)國中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3名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4名。

(四)特優1件，並由本局提供經費協助將其設計作品商品化並於本校網路平台「夢

想市集」販售。

1. 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**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份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份得列「佳作」**。
2. 評選時間:111年6月8日，評選出20件作品。
3. 比賽結果於111年6月10日揭曉，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拾壹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共20名【特優1件，優等9件，佳作10件(依作品 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】

1. 特優：獎金2,000元禮券、獎狀1幀，指導老師敘小功一次
2. 優等:獎金1,000元禮券、獎狀1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二次。
3. 佳作：獎金500元禮券、獎狀1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一次。

拾貳、附則

1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本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

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1. 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為主(承)辦單位所有，**承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並使用於相關活動上**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收件編號：

111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**評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報名事項** | | | |
| **1.報名組別(請擇一勾選)** | | | |
| (1) 國小組□ | (2)國中組□ | | (3)高中職組□ |
| **2.作品主題(務必要填)：** | | | |
| **二、報名資料（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）** | | | |
| 校名： | | | |
| 指導老師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學生姓名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E-mail： | | | |
| 作品設計概念說明： | | | |
| 作品圖片: | | | |

承辦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辦理之「111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」，除願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:

1. 本人作品均依法律規定絕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
2. 若有違反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得追回相關獎勵。

作者/校方代表人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

**授權書**

本人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辦理之「111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」，同意將完成之作品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運用至各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宣導、發表、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(含光碟印製、節錄照片及網路研習)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，不必另外支付本人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/校方代表人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

**111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**

**寵物文創商品徵件活動**

**獎狀獎品領據**

**獲獎單位名稱(全銜)：**

**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**

**物文創商品徵件活動，本校得獎人數與獎狀獎品份數合計如下：**

**一、獎狀合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張。**

**二、禮券合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份(每份 元)**

**禮券領取同學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或 代理人簽名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**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

**1. 獎狀獎品領據務必核章。**

**2. 各校領取獎狀獎品數量請參閱附件「獎狀獎品統計表」。**

**3. 獎狀以校為單位，請指派一名代表於111年6月20日(一)至6月22日(三)上班期間，至士林高商學務處領取獎狀、禮卷及作品。**